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2 本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2. 甄選標準

- 2.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任何推薦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或重新任命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時，應考慮下列因素，這些因素並非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可酌情決定：
- (a) 誠信；
 - (b) 在商業和行業中的成就、經驗和聲譽；
 - (c) 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興趣和關注的承諾；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f)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2.2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3. 提名程序

- 3.1 所有候選人將須提交其個人資料予提名委員會。
- 3.2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3.3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4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成員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3.5 如果股東想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供審議，他/她應參考本公司網站上的“董事選舉規則及程序”。
- 3.6 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批准及檢討本政策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本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視，並經董事會批准。

2019年2月

*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The Build of Excellence

HKEx Stock code **1218**

T (852) 2745 6338
F (852) 2171 1503
M 1218share@easyknit.com

7/F, Block A, Phase 6, Hong Kong Spinners Buildings,
481-483 Castle Peak Road, Cheung Sha Wan,
Hong Kong